

《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明年1月1日起实施

让“我为人人、人人为我”走向法治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从世博会的“小白菜”到进博会的“小叶子”，志愿者已经成为了上海这座城市不可或缺的力量，社会的各个领域传递着奉献与爱心，为了推进了上海“志愿服务之城”的建设，《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结合近年来本市志愿服务发展的实际，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完善。

在国际志愿者日即将到来之际，《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完成了“大修”，并将在明年1月1日予以实施。在新的《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中进一步完善了志愿者激励机制，也让“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主旨走上了法治轨道。



“绿主妇”3.0版：

让“垃圾社区”走向“花园社区”



18年 6570天：

从“笑笑叔叔”到“笑笑爷爷”

梅陇三村是20世纪90年代初建成的老公房小区，共有居民2364户，常住人口6500多人，小区内鸟语花香、居民和谐。然而在许多年前，梅陇三村是居民口中戏称的“垃圾三村”，而这一切的改变都因为有了“绿主妇”社区志愿者。

10年前，为彻底改变小区脏乱差的环境和居民不文明的生活习惯，梅陇三村居委副书记尚艳华带领社区志愿者们依托区域化党建平台，在居民区内开展“生活垃圾变废为宝”活动。第一次活动，就收集到了50多公斤的软硬塑料利乐包。不到1个月，就发展动员了300多户居民加入“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志愿服务队伍。这是“绿主妇”的1.0版本。

在此基础上，“绿主妇”进一步将目标锁定在“主妇”们身上，通过发动

1名女性带动起1个家庭，进而辐射到1个楼组，形成由点到面的大联动。“绿主妇”们从人人可参与的“零废弃回收”活动做起，每月回收塑料废品从开始的不足百斤到现在的600多斤，参与垃圾减量的居民达到85%，还带动周边20个居民区成立了“绿主妇联盟”。这是“绿主妇”的2.0版本。

近年来，绿主妇借助社会组织的专业创意与理念，将志愿服务具象化为“一平米菜园”“梦想百草园”“酵素工坊”“匠心社”等公益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助推“绿主妇”向“运行规范化、活动制度化、成员专业化”转型发展。这是“绿主妇”的3.0版本。

如今，“绿主妇”志愿者从10年前的7、8名，发展到现在的1700余名，家庭覆盖率近75%，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已经成为社区的主旋律。

“笑笑叔叔来了！”看到龚晓春，儿科医院患病的孩子脸上都会扬起笑容。

龚晓春是上海小龙工贸有限公司的负责人，但他更喜欢自己的另一重身份：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志愿服务基地的志愿者，笑笑志愿服务队的领队。

曾经，龚晓春是一名造血干细胞捐赠志愿者。2002年，他找到了儿科医院血液科，开始为白血病患者和家属提供志愿服务。

“笑笑”是龚晓春的网名，大家都亲切地喊他“笑笑叔叔”、“笑笑老师”。除去出差，他几乎把所有的双休日和休闲时间都投入到了志愿服务

中，儿科医院从枫林路搬到了万源路，“笑笑叔叔”也变成了“笑笑爷爷”，不变的是“给患儿带去欢笑”的初心，志愿服务已经成为了他生活的一部分。

18年，6570天，他坚持每周参与志愿服务，个人注册志愿服务时间总计达2497.5小时。

一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而团队的力量是无穷的。因为看到了还有更多的患儿需要帮助，因为有一群志同道合的人，“笑笑志愿者团队”成立了。“患者需要、我可以、我愿意”是这支团队最基本的理念。“患者需要”是志愿服务的起点，“我可以”是志愿服

务的能力保障，“我愿意”是志愿服务的主观动力。由此，也使这支队伍与其他志愿者服务队有了些许不同：没有任何“单位”或“官方”的色彩，不为了刷数据而服务，不为了服务而服务，它融入生活，它相伴生活。

龚晓春深知，志愿服务精神需要更多的人、更多的年轻人来传承，才能帮助更多患儿。为此，龚晓春带领一批批志愿者不断加入这支队伍，从原来的20人发展到现在的150人，从血液科到全院，哪里需要，哪里就能看到龚晓春和他团队的身影。在他的带领下，团队平均注册志愿服务时间超过了100个小时。



交通志愿者在协助民警维持秩序 记者 汪昊 摄



进博会志愿者为观众指路 记者 王川 摄



献血志愿者在介绍献血知识 记者 汪昊 摄

【现状】

本市注册志愿者超400万人

据统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志愿者网注册志愿者4217372人，志愿服务时长287389804.7小时，志愿服务团队23468个；

“青春上海”网注册志愿者1273753人，服务时长326667.58小时，志愿服务团队1720个；

上海市红十字会网注册志愿者29903人，总服务时长15339.5小时，志愿服务团队319个；

上海社区志愿服务网注册志愿者457092人，服务时长1143071小时，志愿服务团队2342个；

市禁毒协会注册禁毒志愿者19798人，注册志愿服务团队30个。

截至2019年10月底，本

市标识志愿服务组织206家，命名“上海公益基地”5377个，设置志愿服务岗位12566个，持公益护照人数近30万人，累计公益服务时长20多万小时。

2016年，全市开始推进公益基地创建工作。公益基地是为开展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提供支持和服务的平台，有实体办公机构，有管理团队或人员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街道社区服务机构、邻里中心、居村委会等均可申报。

目前服务类、社区类、场馆类的公益基地遍布各区，涵盖了新闻媒体、教育、社区服务、医疗卫生、公共交通、社会组织、文化体育等多个行业。

【未来】

建立统一志愿信息平台

在立法调研中，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基层代表反映，当前本市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众多，志愿服务信息数据互不联通，志愿者多头注册、重复注册、志愿服务记录重复录入等情况较为普遍，成为困扰基层的突出问题。

因此，如何贯彻“一网通办”和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理念，整合现有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志愿服务信息数据互联互通，成为此次《条例》修改的重要内容之一。

根据《条例》，上海市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统计和发布制度，市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发布本市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发展状况、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情况等信息。

同时，上海市将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制定统一的信息数据对接标准，依托上海市大数据资源平台整合志愿服务相关信息和数据共享，实现全市志愿服务数据统一归集、统一管理和共享交换。

【修法】

志愿者在升学、就业等方面享优待

让志愿精神得到弘扬，让志愿者得到社会关爱，让“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理念深入人心，是本次修法重要的价值取向。

此次《条例》修订过程中，完善志愿者激励机制是审议各方关注的热点。有志愿者认为，建立鼓励、激励机制无可厚非，但应该有“度”，否则会违背志愿服务的“公益性”和“自愿性”。

还有志愿者提出，不应提倡“等价有偿”式的回报，但希望立法支持社会互助型的关爱。

对此，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阎锐认为，以立法方式完善志愿者激励机制，则是弘扬志愿精神的重要保障。基于上述考虑，《条例》从多

方面完善了志愿者激励机制。特别是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在升学、就业、就医、享受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适当优待。

《条例》主要作了以下规定：一是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在其本人需要志愿服务时予以优先安排；

二是鼓励有关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有良好志愿服务的志愿者；

三是鼓励有关方面根据自身能力和实际情况为志愿者提供优待；

四是对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的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给予表彰、奖励；

五是建立志愿服务领域信用信息归集机制，依法给予信用激励。